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1163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风传媒、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舜风传媒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金翔、黄海声、马文浩、李东东、张裕恒、伊帅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舜风传媒的辅导工作，由金翔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 开展法律、业务以及财务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及各专项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 组织编写申报文件：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等首发申请文件及申报底稿，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

3. 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法律专项问题、审计专项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内控核查、财务分析、董监高核查、历史沿革梳理等相关工作。辅导过程中，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北京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海通证券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法律方面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海通证券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及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海通证券将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2. 对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核查

目前公司财务核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海通证券及容诚会计师将继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核查，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在财务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3. 资产更名

2022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对银行账户、专利证书、媒体代理资质等进行名称更新。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金翔、黄海声、

马文浩、李东东、张裕恒、伊帅，其中金翔为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金翔

金翔

黄海声

黄海声

马文浩

马文浩

李东东

李东东

张裕恒

张裕恒

伊帅

伊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